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直升博士班辦法

82年11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直升博士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 二、國立台灣大學農藝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直升博士班:
 - (1)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 (2)經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助理教授)兩人(其中須含申請人之碩士班指導教授及進入博士班後之指導教授)具函向本所推薦。
- 三、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2)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成績單一份
 - (3)進入博士班之研究或進修計劃一份
 - (4)如有已發表之學術性論文得各繳交七份抽印本供甄選時之參考
- 四、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暨農藝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所)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直升甄選事宜,本系(所)招生委員會可依實際需要得另聘請有關教授或副教授若干名共同參加甄選工作,甄選時申請人於碩士班及進入博士班後之指導教授應迴避。
- 五、甄選辦法以口試行之,由本系(所)招生委員會主持。口試時,本系(所)招生委員會就申請人所提之研究或進修計劃及有關基本知識加以發問,以測知申請人是否具有明顯之研究能力。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在申請截止後三天內公佈。
- 六、甄試工作完成後,本系(所)招生委員會就申請學生口試成績加以討論並舉行無記名投票,獲參加甄選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者,即由研究所所長具函向校方推薦。
- 七、如係擬轉所申請直升本所博士班就讀者,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再依本辦法參加甄試。
- 八、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